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先生持股比例整体被稀释以及郑志国先生股份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郑志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421197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自公司首发上市起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志国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郑志国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 95,976,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9.9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郑志国先生所持股份增加至 134,366,4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12 完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郑志国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以现金方式认购 2,896,45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的 19.0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数由 134,366,400 股增加至 137,262,852 股。由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当时总股本由 224,000,000 股增加至 239,206,372 股，郑志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整体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 59.99%降至 57.38%。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郑志国先生所持股份增加至 164,715,422 股，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郑志国先生所持股份增加至 230,601,591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7 月 26 日，郑志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

2022 年 12 月 14 日，郑志国先生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其持股比例由 57.38%降至 54.81%。

综上，自公司首发上市起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志国先生持股比例由 59.99%降至 54.81%，累计股份减少比例为 5.18%。

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郑志国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郑志国	95,976,000	59.99	220,261,591	54.81

二、所涉及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志国先生。

（二）上述权益变动因累计变动超过 5%，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志国先生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奥翔药业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暨持股平台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将持续关注郑志国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58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奥翔药业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暨持股平台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郑志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郑志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郑志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志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0,581,591	57.38%	IPO 前取得：95,956,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896,45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729,13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志国	10,320,000	2.57%	2022/10/31 ~ 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4.09 -29.12	272,223,426.80	220,261,591	54.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2 月 14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湖南省回春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春堂药业”）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以人民币 230 万元受让“强力枇杷露”药品品种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品种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回春堂药业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30 万元受让“强力枇杷露”药品品种的所有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强力枇杷露	每瓶装 120ml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405

2、药品相关情况

强力枇杷露适应症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3、强力枇杷露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查询，强力枇杷露为国家医保甲类药品，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 119 家。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3）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强力枇杷露年生产量为 741.69 万盒，销售量为 671.17 万盒；米内网数据显示，强力枇杷露 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样本医院销售额 9.15 亿元，强力枇杷露 2021 年城市实体零售药店销售额 5.41 亿元；其他生产企业未公开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强力枇杷露 2022 年 1-11 月销售额为 1,422.65 万元，同比增长 44.80%。

此外，国外市场尚无强力枇杷露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因回春堂药业市场规划原因，强力枇杷露目前未生产。

5、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强力枇杷露品种转让价格为 230 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回春堂药业现持有涟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187610406 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回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涟源市回春堂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82187610406 7
法定代表人	张向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30 日至 2052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糖浆剂；中药材繁殖与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股东情况	张向东（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除本次药品的所有权转让交易，回春堂药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回春堂药业；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本协议为乙方将强力枇杷露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即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同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的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且完成将标的品种现有的生产场地（包括生产单位和/或生产地址）变更为甲方指定的生产场地以完成转移，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费。

（二）转让价格

强力枇杷露的上市许可转让费为人民币 230 万元，由甲方分四期支付。

（三）交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46 万元。

2、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将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约定的标的品种的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经双方对移交资料进行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69 万元。

3、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标的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款（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69 万元。

4、在标的品种的生产场地变更为甲方指定的生产场地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46 万元。

5、乙方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呼吸系统用药产品线，从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促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品种的所有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受让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整治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合制药”）收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长环（望）责停字[2022]1 号】（以下简称“《整治决定书》”），责令绿合制药就其前期调查发现的相关行为进行停产整治；

● 复产条件为：绿合制药对试生产阶段的相关行为整改完成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其提交的解除申请之日起，该《整治决定书》视为解除；

● 绿合制药生产车间新近建成，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截至目前，绿合制药已基本完成需要整改的各项工作，将在近期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解除申请，预计本次停产整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绿合制药收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整治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治相关情况介绍

（一）调查情况介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合制药进行了调查，认为：绿合制药污水处理站部分废水处理池防渗漏措施不到位，部分废水渗漏到没有防渗漏措施的电缆沟及泥坑内，环境监测人员在泥坑内依法提取了废水样本。经检测，泥坑内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 980mg/L，超出污染物排放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二）整治决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0 号）之规定，责令绿合制药铜官园区项目（中药提取、制剂及原料药项目）停产整治。

（三）停产整治的措施和期限

要求铜官园区项目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在绿合制药完成整改任务后，可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解除《整治决定书》，自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接到解除申请之日起，《整治决定书》视为解除。

二、整治措施

公司获悉相关情况后高度重视，已要求绿合制药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检查工作，全面进行自查自纠工作，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该事件，公司要求绿合制药立即成立环保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对此次事件进行调查、督促整改；同时安排公司所属各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环保自查，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2、编制整改方案，安排专项资金，对绿合制药现有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升级改造，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绿合制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业务，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04 万元、净利润为-733.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807.40 万元；绿合制药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11%，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1.84%。

截至目前，绿合制药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作，将在近期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解除申请，因复产工作无需审批，故公司不再另行披露复产公告。绿合制药对本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效益影响较小，且预计此次停产持续期间较短，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今后，公司及绿合制药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切实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0.4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梅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四）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五）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六）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七）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九）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 人）				0.90	0.45	50%
合计				0.90	0.45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4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8,619,367	4,500	68,623,86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8,619,367 股增加至 68,623,867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64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69,42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4,925 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168,808.28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0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8,623,86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45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湖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郑彬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赵海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湖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海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蒋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充分利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厂区建筑资源，优化电源结构，增加能源供给，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就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公司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同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之规定，万润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万润新能源就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该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万润新能源拟在广济药业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建筑物屋顶、地面及水塘上投资建设光伏发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广济药业用电优先使用万润新能源建设的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同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之规定，万润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万润新能源就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蒋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该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GFU8X

法定代表人：汪军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8-15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8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万润科技持有万润新能源 100%股份，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持有万润科技 23.62%股份，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 100%股份。

（三）关联关系：万润新能源是万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广济药业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国资委。

（四）经查询，万润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万润新能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2,886,026.46
净资产（元）	9,324,841.03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元）	-675,158.97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公司建筑物屋顶及地面和水塘上共约 60000 平方米建设 5.99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

（3）项目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4）建设进度：自项目取得全部建设许可文件及政府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确认后，力求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投运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其拥有的场地及其配套设施实施该项目，乙方负责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提供电能以及完成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2、建设地点及规模：双方确定乙方在甲方建筑物屋顶及地面和水塘上共约 60000 平方米建设 5.99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

3、乙方负责电站设计、施工、建设，并筹集相关所需投资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电站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4、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约 530 万 kWh（以实际年发电量为准），促进甲方节能降耗与降低成本。甲方需保证优先消纳光伏发电量。

5、双方正式供售电的期间为双方的节能效益分享期。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项目建成并正式投运的当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即能源管理期）为 20 年，20 年到期后再按同等条件续签 5 年，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结束后，本项目由甲方自行运营。

6、项目建设期：自项目取得全部建设许可文件及政府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确认后，力求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投运工作。

7、项目合作期包含上述 5 和 6 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及项目建设期。

8、甲方自用电量的实际数据均以单元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计的计量为准。该双向电能计